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

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非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前提下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该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对该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该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计划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2、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跟踪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由上述人员和部门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必要情况下应当报董事长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处理决定。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核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最高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之“(1) 委托理财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理财周期(天)	预测年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1	农行港密分理处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月5日	2017年1月10日	6	2.20%	4500	1.62	已收回
2	工行城东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月5日	2017年1月9日	5	2.30%	3000	0.95	已收回
3	农行港密分理处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2月26日	45	4.10%	4500	23.1	已收回
4	工行城东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3月15日	63	4.30%	3000	24.74	已收回
5	湖北银行白龙岗支行	保证收益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4月10日	83	3.30%	2400	18	已收到
6	农行港密分理处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3月3日	2017年5月18日	75	4.20%	2000	17.5	已收回
7	农行港密分理处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3月3日	2017年6月9日	98	4.30%	2500	28.86	未到期
8	工行城东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5日	84	4.00%	3000	-	未到期
9	湖北银行白龙岗支行	保证收益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8月10日	119	3.40%	2500	-	未到期
10	农行港密分理处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9月14日	106	4.30%	1800	-	未到期
11	三峡农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6月2日	2017年11月8日	159	4.40%	800	-	未到期
12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	2017年1月14日	2017年4月14日	90	2.80%	500	3.45	已收回
13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10月19日	181	3.20%	500	-	未到期
14	松滋工商银行车站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2月10日	2017年2月28日	18	2.70%	500	0.56	已收回
15	松滋工商银行车站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6日	6	2.70%	500	0.07	已收回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 11,1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 3.23 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较好地制定了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补充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资金占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